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
网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 2021 年 10 月 15 日